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告 創實雲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光隆

被告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怡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4,3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黃愛真

法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婉菱